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安〔202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新冠疫情期间 校园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落实国家联防联控机制会议精神和孙春兰副总理部署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历次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要求，为有效指导全省教育系统有序开展新冠疫情防控，进一步做好当前全省校园管控工作，结合实际，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做到“守土有

责、守土尽责”，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分管同志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指挥体系要高效顺畅运转。实行网格化管控，每一项工作都要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加强校门管控。要严格落实校门封闭管控措施，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工作人员、车辆出入校园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认真落实查验吉祥码、行程卡、测温、登记、检查、消杀等措施；物资配送车辆严格执行车门窗封闭，人不下车，消杀后快进快出，坚决防止外部输入。

三、加强静态管理。要严格落实“严防严控、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要求，细化完善校园管控方案，做到“一校一案、一楼一策”，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实现校园静态管理。

四、加强防护措施。要严格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出门必须戴好口罩，重点是在组织核酸检测时，要严格落实按宿舍一楼层一楼宇排队，分批组织，保持间隔1米以上，严防人员聚集，做到闭环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控。要加强校园的消杀，特别是食堂、浴池、宿舍楼、校内隔离场所、公共卫生间等重点管控的场所，要进行多次消杀。特殊时期，建议对重点部位消杀药物的配比在常规疫情防控时的配比上适当增加。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和医疗废弃物临时收集点要及时做好消杀处理并及时转运。

六、加强健康监测。师生的健康监测每天要多次进行，不能流于形式，走马观花似的进行健康监测，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精准掌握每一个人的健康状况。

七、加强责任追究。对在校园管控中不服从指挥调度、严重失职渎职，导致管控不力造成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新冠疫情期间履行校园管控的工作措施》（吉教安 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新冠疫情期间履行校园管控工作措施的紧急通知》（吉教安 2022〔4〕号）继续执行。

